附件1

2022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

节能宣传周活动方案

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进一步普及生态文明、绿色发展理念和知识，不断增强全社会节能降碳意识，确保我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取得实效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节能宣传周活动时间：2022年6月13日至19日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“绿色低碳，节能先行”。全区围绕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，开展形式多样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宣传活动，倡导节能低碳绿色生活。

三、活动方式

开展绿色低碳倡议书活动，营造适度、健康、绿色低碳社会新风尚。开展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及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利用通用规范》、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等网上“云”宣贯培训活动，提升从业人员设计水平，推动法规政策标准实施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加强媒体宣传和科普报道，创新宣传方式，向公众传播绿色低碳和节约能源的健康理念。组织节能宣传进社区活动，采用新颖多样的宣传手段向社区居民普及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知识。开展低碳出行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科技宣传活动，利用宣传栏、微博、短视频等媒体平台，以及线下互动体验等方式，解读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路径，宣传建筑节能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政策法规、节能技术产品与相关生活节能降碳常识，提高社会公众节约能源意识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在微信、微博、短视频等新媒体渠道转发相关的文件、竞答、动画视频宣传短片等，进一步传播节能理念、提高全民节约能源意识，助力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。（住房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与节能科技处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绿色研究发展中心、各盟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）

（二）利用门户网站及内部工作网宣传。利用电子屏幕宣传，滚动播出宣传标语,发布节能宣传周宣传标语、相关信息，营造倡导节能减碳氛围。（住房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与节能科技处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绿色研究发展中心、各盟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）

（三）配合各级发展改革委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做好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，摆放建筑领域节能展板宣传政策和科普知识、回答群众疑问，向广大群众普及节能知识、倡导绿色理念、推介节约降碳方式。（住房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与节能科技处、各盟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）

（四）开展节能宣传进社区活动。以服务居民日常生活为切入点，发挥社区物业作用，发放节能降碳宣传材料，在社区展示窗张贴海报，向广大社区居民科普家庭建筑节能政策法规、技术措施及节能低碳生活常识、引导优先购买绿色节能住宅、选购节能家用电器，倡议社区居民从自身做起，从家庭做起，养成节约能源的生活习惯。组织获得绿色建筑、绿色建材标识的项目单位进行宣传，结合绿色家庭创建，传播绿色建筑标准和绿色建材的健康理念，引导社区民众积极开展建筑节能。（住房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与节能科技处、城市管理处、小区与物业管理处、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绿色建筑示范应用处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绿色研究发展中心、各盟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绿色建筑协会）

（五）在办公楼内及周边醒目位置张贴宣传画，倡导节约用电用水、节约使用办公耗材、降低空调电梯使用频率，发挥政府机构的表率示范作用。（住房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与节能科技处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保障中心、各盟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）

（六）推介一批典型经验。梳理本地区住建领域“十四五”节能降碳取得的经验成效，推荐一批在践行绿水青山理念、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做出积极示范的地区、企业和个人，引领节能、环保、绿色的社会新风尚。（住房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与节能科技处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绿色研究发展中心、各盟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）

（七）推广一批节能新技术。组织协会、企业代表、行业专家召开推荐会，以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为基础，以区内建筑企业节能减碳技术需求为导向，选取符合区情的节能、减碳、节水、循环经济重点推荐技术，精准对接有需求的企事业单位，推广一批可靠有效的建筑节能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产品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促进低碳绿色发展。（住房和城乡建设绿色研究发展中心、绿色建筑协会）

（八）组织施工单位在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被动式建筑示范项目、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地制作悬挂条幅宣传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被动式建筑和绿色建材。（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绿色研究发展中心、各盟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）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加强与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沟通配合，做好节能宣传周的筹备和组织工作。

（二）各盟市要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，扎实有序开展宣传活动。